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處理贓證物程序

- 一、 本署贓證物之處理，本分工、盡責原則，依「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」落實執行，以防範案件辦結而贓證物久懸未處理，造成管理上之困擾。(目的)
- 二、 扣押贓證物之處理是否完善，與移案機關密不可分，故應請轄區警、調機關依第三、四前段、五點規定配合辦理。(警、調之配合)
- 三、 非假日（上班日）移送機關將人犯隨案移送過署，人犯經法警室收受後，應將扣案贓證物連同案件移送（報告）書影本送贓物庫點收給據，再將卷送法警室，法警查明已卷附三聯單即簽收，若發現缺漏，則依第四點後段處理。(法警責任 1)
- 四、 假日與非假日之午休時間，移送機關將人犯隨案移送過署者，扣押物應連同本案之移送（報告）書於三日內送交贓物庫收存。法警室於收受案件時應注意有無應移送之扣押物（註明於移送（報告）書上「所犯證據」、「附件」兩欄內），發現有扣押物應移送者而漏未隨案移送者，應告知解送員警於三日內務必將該扣押物連同移送（報告）書影本送交贓物庫，並蓋戳章於卷上，請該員警簽名，但槍、彈經送鑑定者，不在此限。(法警責任 2)
- 五、 非人犯隨案移送之函送案件，收文人員應依移送（報告）書內

「所犯證據」、「附送」欄所載，查明有無扣押物漏未隨案移送，發現有漏未移送者，應於卷上註明「扣押物漏未移送」。(收文人員責任 1)

六、 分案人員分案時發現非人犯隨案移送之案件，其卷上註明「扣押物漏未移送」字樣者，應於該案卷面上空白處依式標明，提醒承辦書記官於收受該案時依第十點辦理函催。(收文人員責任 2)

七、 質物庫收受扣押物後三日內，應依移送（報告）書所載，於扣押物品清單詳載扣押物所有人或提出人姓名、保管案號、偵查案號、收受日期等，將該三聯單送資料室附卷，或查明承辦股後送該股收受。(質物庫 1)

八、 質物庫應於移送（報告）書上註明保號，並依保號順序裝訂留存，待該保號之扣押物依處分命令處理完畢後移送（報告）書方于移除。(質物庫 2)

九、 質物庫應製作收受扣押物品簿冊，依年度、保號、案號、被告姓名逐案登載。(質物庫 3)

十、 紀錄書記官收受新案件時（含他地檢署移轉管轄之案件）應即閱卷，發現漏送扣押物品時，承辦書記官應報請檢察官、函催並副知其長官作適當處理，結果函覆本署。質物庫逾七日未將

清單送交附卷，承辦書記官應將相關資料送紀錄科長留存，年終轉其科長參考。(紀錄書記官責任 1)

十一、紀錄書記官應於有扣押物之本案卷面蓋「有贓證物」之戳章。遇本案因簽分偵案、部分簽併辦或移轉管轄而另立新卷宗時，原卷、影印卷均應附入本案扣押物品清單影印本，方便日後扣押物之處理。(紀錄書記官責任 2)

十二、案件有扣押物經偵結不起訴，紀錄書記官對扣押物應為妥適處理，並經檢察官核章後方行歸檔；偵結起訴時，若扣押物仍未移送過署，應依第十點辦理，清單附卷前暫停送審。但人犯在押及併審案件，不在此限。(紀錄書記官責任 3)

十三、紀錄科長審核送審函稿時，發現偵查卷面「扣押物品」欄漏未填載有無扣押物或案件扣押物品清單應附未附者，應予退卷補正並登記缺失供年終考績參考。(紀錄科長責任)

十四、有扣押物之案件送審時應副知贓物庫，俾便辦理扣案證物隨卷移送法院審理。(紀錄書記官責任 4)

十五、扣押物應予沒收、沒收銷燬者，承辦股應以贓物庫為收文單位，製作處分命令一式二份，呈檢察官核可後依一般發函方式，將扣押物處分命令連同發文簿一併送贓物庫簽收、處理。(執行書記官責任 1)

十六、 賊物庫最遲於收受送稿簿五日內簽收，並迅速核對命令內容與簿冊所載是否相符，核對無誤即於處分命令稿之空白處蓋簽收章後送還承辦人附卷。倘有填載不明或錯誤，則蓋上「處分命令內容與扣押物品清單不符」之戳章，連同發文送稿簿一併退回承辦股重新辦理。(賊物庫 5)

十七、 扣押物品清單中之物係由數被告提出或所有，移送執行時只有部分被告確定，執行書記官在處理扣押物時，應於處分命令中記明尚未判決確定之被告姓名，俾利日後處理。(執行書記官責任 2)

十八、 扣押物應發還者，承辦股應依第十五點辦理，惟扣押物處分命令一式三份，並書明應受發還人之姓名、住址。(承辦書記官責任)

十九、 扣押物之發還，賊物庫認以郵寄較方便者，得依處分命令上所載應受發還人姓名、住址郵寄並副知承辦股。不便郵寄者，賊物庫應發函通知應受發還人到署領取，領取後應通知承辦股。逾期未領，但已經合法送達者，得行公告招領，公告滿六個月後若無人認領，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處理。(賊物庫 6)

二十、 案移執行而應沒收物在偵查中漏未移送過署，致無法依判決執行者，執行承辦股應查明疏漏偵查股別，將案卷退回由原偵

查股辦理函催，並記明案件年度、案號與應沒收物補送到署日期等資料送執行科長留存。(紀錄書記官責任 5)

二十一、 執行檢察官對偵查股書記官之考績有參與考評之權利、義務，並於年度考績會議時出席提出意見；執行書記官得將偵查股辦理得失，隨時向執行檢察官報告。(執行檢察官權利、義務)

二十二、 執行科長留存之各股交付偵查股辦理贓證物相關資料，於彙整後每年十二月中旬呈送執行檢察官卓參。(執行科長責任)